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

107 學年度登記費退費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名		身分證號		聯絡電話	
申請理由	☐已繳交登記費但不符合登記資格 （學力審查未通過或已於其他招生管道錄取） ☐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				
通訊地址					
退費之郵局或華南銀行帳號	☐郵局　☐華南銀行 帳戶身分證號碼：☐同申請人 ☐非本人 _____ 帳號：_____				
退費作業說明	1. 申請日期:7 月 19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填妥本表後請傳真至分發會辦理(Fax:06-2369689)。 3. 符合退費規定者，本會約於 8 月 15 日後將退費款項匯入帳戶。				

←——— 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黏貼處 ———→